

議，以求一方面使各組織所有款項因其活動之合理化及更充分之協調而更能善為利用，另方面使此等活動之擴展，計及其所適應之需要及各會員國因此而須負擔之費用；

七、請聯合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行政首長，給予該委員會履行其任務所需之一切協助。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三九三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主席依上述決議案第二段規定委派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之專設專家委員會委員。<sup>18</sup>

專設委員會由下列各會員國組成之：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法蘭西、匈牙利、印度、義大利、日本、奈及利亞、塞內加爾、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 二〇五〇(二十). 國際文官制度專門人員及更高職類薪額之覆核

A

### 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修正案

大會，

業經審議秘書長之報告書，<sup>19</sup> 及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sup>20</sup> 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sup>21</sup> 之有關報告書，

茲決議：

一、修訂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三項(a)及(b)款，各款對專門人員以上職類職員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對其他職員之生效日期由秘書長決定之；新條款案文如下：

“第三條第三項

“(a) 職員應就其薪給及一切根據薪給計算之酬金，服務地點調整數不在內，依下開稅率與條件繳納薪給稅，但秘書長於認為適宜時，得對

<sup>18</sup> 同上，第二十屆會，全體會議，第一四〇八次會議，第一八一段。

<sup>19</sup>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七，文件 A/5918。

<sup>20</sup> 同上，文件 A/5918/Add.1。

<sup>21</sup> 同上，文件 A/6056。

依照地方薪給率任用之職員所領薪給及酬金免徵薪給稅。

“(b) 薪給稅按下開稅率計算：

每年應徵稅之薪酬總額 (以美元計)	稅率 (百分數)
最初 1,000 元	5
其次 1,000 元	10
其次 1,000 元	15
其次 1,000 元	20
其次 6,000 元	25
其次 6,000 元	30
其次 8,000 元	35
其次 8,000 元	40
其次 8,000 元	45
其餘應徵稅薪酬	50

“徵稅以後之淨薪有不足十元之零數者，得湊足十元整數。又薪額用美元以外貨幣訂定之職員，其適用此項薪給稅稅率之有關數額，應按此類職員之薪給表通過時與上開美元數等值之當地貨幣計算之”；

二、修訂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如下，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a) 第一段：以“三〇,〇〇〇美元”代替“二七,〇〇〇美元”；

(b) 第三段：刪去首兩句及第三句之“此外”兩字，修正後之第三段以“秘書長有權……”等字開始；

(c) 第四段，改用下列薪給表：

(以美元計)

特等專員及司(局、處)長類	
司(局、處)長	24,050元，逐級增加 650 元至 26,000元止
特等專員	20,000元，逐級增加 650 元至 23,900元止
專門人員類	
高級專員	17,400元，逐級增加 500 元至 21,900元止
一等專員	13,900元，逐級增加 430 元至 18,630元止
二等專員	11,270元，逐級增加 360 元至 15,590元止
協理專員	9,050元，逐級增加 310 元至 12,150元止
助理專員	6,920元，逐級增加 280 元至 9,440元止

(d) 第五段：以“惟特等專員在第四級以上者”字樣代替“惟薪給在一八,五〇〇美元以上之職員”字樣；

三. 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在職職員按新薪給表支薪之級數，應照秘書長報告書<sup>19</sup>第十四段壹(c)所提提案定之；

四. 於適用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九段時：

(a) 各主要會所區域及通常所有其他辦事處之服務地點調整數，於生活費用每次變動較新基準數額增減百分之五時，應為秘書長報告書附件壹中所定之數額；

(b) 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日內瓦之聯合國服務地點調整指數應視為一〇五，自該日起，日內瓦職員應支領第一級服務地點調整數；

(c) 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其他辦事處服務地點調整指數應比照調整，務使其與新日內瓦指數一〇五之百分比關係仍同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舊日內瓦指數之百分比關係；各辦事處應按新指數所決定之級別支領服務地點調整數。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三九三次全體會議。

#### B

職員可領養卹金薪給

大會，

決議修正其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及十八日決議案二〇〇七(十九)如下：

(a) 第壹節，第一段(a)：刪去“所定之薪給”以後各字；

(b) 第壹節：增入新第二段如下(將原來之第二段改編為第三段)：

“二. 復決定：就專門人員及更高職類職員言：

“(a) 在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上文第一段(a)規定之可領養卹金薪給，應增加百分之五；

“(b) 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每週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各會員組織會所與區域辦事處之服務地點調整數等級之加權平均數與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之加權平均數發生差異，相差滿百分之五時，上文第一段規定之可領養卹金薪給亦應分別視情形增或減百分之五；為此目的加權平

均數應於每年三月及九月計算一次，任何變更應分別自其後之七月一日或一月一日起生效；”

(c) 第貳節：以下文替代第一段(a)分段現有案文：

“(a) 就專門人員及更高職類職員言，其在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之可領養卹金薪給應視為已另行增加百分之五；”。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三九三次全體會議。

## 二〇五一(二十).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

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Crook,

Mr. Francis T. P. Plimpton;

二. 宣布 Lord Crook 及 Mr. Plimpton 任期三年，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三九三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述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如下：  
Mrs. Paul BASTID (法蘭西)、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CROOK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Mr. Héctor GROS ESPIELL (烏拉圭)、Mr. Louis IGNACIO-PINTO (達荷美)、Mr. Bror Arvid Sture PETRÉN (瑞典)、Mr. Francis T. P. PLIMPTON (美利堅合衆國)及 Mr. R. VENKATARAMAN (印度)。

## 二一一五(二十). 聯合國緊急軍<sup>22</sup>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sup>23</sup>及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sup>22</sup> 參閱第六頁關於本項目之附註。

<sup>23</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一，文件 A/6059。